

本次修正內容目前報部備查中，因涉及學生權益，先逕予公告實施。

A01-030

佛光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

115.04.29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05.19 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5.27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訂定「佛光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為原則。但如有代表學校參加國際級或全國級技能（學術）競賽獲獎、專業獲獎或其他優異事由，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得不受此限。
-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第三條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第四條 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成績優異符合前條標準，且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採認抵免屬必修科目者，其各該科目學期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始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p> <p>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為原則。<u>但如有代表學校參加國際級或全國級技能(學術)競賽獲獎、專業獲獎或其他優異事由，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得不受此限。</u></p> <p>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p>	<p>第二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p> <p>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為原則。</p> <p>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p>	<p>依教育部意見，針對「八十分以上為原則」明定例外情形與審查標準，以利學生遵循。</p>